

宁夏回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宁科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工业园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有关企业：

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规范宁夏科技成果登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治区科技厅研究制定《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附件：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4月19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规范宁夏科技成果登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科技成果信息，为宏观科技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由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登记是科技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指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已通过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是科技成果主要的确认形式，是申报科技成果奖励、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定相关财政补助资金，以及科研人员申请相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科技成果登记坚持客观、准确、及时的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全区科技成果信息的交流。

第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坚持属地化管理或行业管理原则。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

果第一完成人（单位）负责上报登记。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归属权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登记的范围

第六条 财政投入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登记的科技成果一般包括：应用技术成果、基础理论成果和软科学成果。

（一）应用技术成果：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二）基础理论成果：是指发现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科学论文和专著等。

（三）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所取得的为解决各种复杂自然现象和社会问题的方案。它包括发展战略、规划、预测、项目评价、可行性论证、对策分析管理方案等。

第三章 登记的条件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凭相关证明材料，可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一) 国家各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子课题), 按任务下达单位要求通过结题、验收后;

(二) 自治区级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专项), 通过验收后, 且验收意见写明“同意登记为自治区科技成果”;

(三)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结题后通过区级科技成果评价;

(四) 已获得行业准入的新药证书、新品种证书、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五)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并且形成技术体系, 已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应用;

(六)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级科技管理部门下达的财政投入的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 通过区级科技成果评价后;

(七) 由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自主设立的科研开发项目, 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科研产出, 对本行业或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具有较大促进作用, 通过区级科技成果评价后。

第四章 管理和登记机构

第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科技成果登记工作, 具体工作由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成果登记机构)承担。

第十条 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 成果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上报登记数据, 并在国家科技成果网站和《宁夏科技成果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成果登记机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成果转化需求, 及时发布科技成果信息。

第五章 登记的程序

第十二条 推进科技成果在线登记，将科技成果登记纳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范畴，与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同步进行，实现科技成果登记与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汇交系统的互联，数据共享。

（一）成果完成人（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成果登记，录入成果信息并提交。

（二）成果登记机构5个工作日内通知科技成果完成人（单位）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审查形式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办理登记，颁发成果登记证书，并建立科技成果登记档案。

第十三条 办理科技成果登记，须提交科学技术部制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一）验收方式登记的成果，需提供项目验收证书和为进行该项目验收时所提供的全套材料。

（二）经法定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农作物品种、新药等科技成果，需提供法定专门机构出具的有关审查结论报告和批准文件以及实施、使用单位证明和全套技术材料；

（三）属发明专利技术成果，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文件和实施、使用单位证明及全套技术材料，有销售合同的，还需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

（四）评价形式登记的成果，需提供成果评价证书和为进行该项科技成果评价时所提供的全套材料。

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当在通过验收、结题、取得评价证明后尽快办理成果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管理系统上报时限要求，科技成果登记与成果信息发布工作分年度进行。

第六章 复核及注销

第十六条 凡存在争议的科技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予登记；对已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的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科技成果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处理。

第十七条 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注销登记，并列入宁夏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擅自使用、披露、转让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宁夏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宁科计字〔2001〕187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0日印发
